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由于两名候选人得票均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一半，故二人均未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未能改选成功。2019 年 6 月 6 日，监事会收到贺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告：2019-037）公司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了吴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勇先生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少挺先生共同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届满止。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忠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胡忠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吴勇、余少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4.26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9.4.27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5.27	1、《关于制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9.5.27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6.11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3、《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9.6.12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8.29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9.8.30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9.26	1、《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五亿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	http://www.cninfo.com.cn	2019.9.27

			担保》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0.28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9.10.29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2.16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进行战略性投资》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9.12.17

监事会各届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可根据上表会议决议刊登的查询索引进行了解。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负责；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进行战略性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项投资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富通的移动支付业务而开展，有利于保持威富通的核心竞争力，布局大数据以及金融科技软硬件领域，多维度为支付赋能。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定内幕信息的传递、保密工作，建立了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在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